

华夏基金华隆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基本要素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0年2月24日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华隆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产品类型	信托产品型
产品投资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销售对象	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运作方式	本产品每个分期账户独立运作，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投管费率	0-0.3%
托管费率	0.025%
赎回费率	无赎回费
投资经理	周欣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是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风险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范围	本养老金产品任一分期账户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投资比例	<p>(1) 任一分期账户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80%。</p> <p>(2) 任一分期账户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p> <p>(3) 任一分期账户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对应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40%。</p> <p>(4) 任一分期账户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5) 任一分期账户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p> <p>(6) 任一分期账户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p>

	<p>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10%。</p> <p>（7）对于信托产品的投资，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p> <p>（8）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该分期账户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 11 号令、23 号文、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p>	
估值原则	养老金产品层面	公允价值法
	各项资产估值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或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披露万份收益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估值日按 0 计提收益。 6.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备注：（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所填内容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